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经 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以及《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

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主持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章 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如有）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除非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五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涉及的公司公告、信息披露等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